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MULT-25

修正案号: 39-7044

一. 标题: 拆除活塞发动机不安全的燃油伺服系统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安装有AVStar Fuel Systems(AFS)公司燃油伺服隔膜(件号为P/N AV2541801和P/N AV2541803)的Lycoming公司的HIO-360,IO-360,IO-540,TIO-540和IO-720系列活塞发动机和Superior Air Parts公司的IO-360系列活塞发动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No. 2011-15-10, 39-16757:
- 2. AFS 公司的强制服务通告 AFS-SB6, 第二版, 2011 年 4 月 6 日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源于Piper PA32R-301飞机的一次事故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纠正产品的不安全条件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:

如果燃油伺服系统在2010年3月20日之后安装了AFS公司的燃油伺服隔膜(件号为P/N AV2541801或P/N AV2541803),则必须按照AFS公司强制服务通告AFS-SB6(第二版,2011年4月6日)的规定:

- (1) 再次飞行之前拆除燃油伺服系统。
- (2) 在本指令生效后,不允许安装任何AFS公司强制服务通告 AFS-SB6(第二版,2011年4月6日)中列出的包含AFS公司存在问题的

燃油伺服隔膜(件号为P/N AV2541801和P/N AV2541803)的燃油伺服系统。

不批准特许飞行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8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8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金奕山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81185